

#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107年9月1初訂

##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三)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二、目的

- (一) 引領學生適性學習的開展：

幫助學生了解學校課程與生涯進路發展間之關聯，並依據自己的生涯發展藍圖選擇課程修習，逐步檢視學習與進路之發展情形。

- (二) 提供學生學習歷程之協助：

使學生成為學習的主角並提供歷程性之協助，協助學生從覺察自我到整備能力，且能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達到適性發展。

## 三、中心組織架構圖

由教務處及輔導室所轄之課程諮詢輔導中心，下設召集人一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並依任務編組，受課程諮詢教師遴派委員會遴派之各領域完成課程諮詢受訓教師數名，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及導師。



#### 四、組織人員分工

##### (一) 責任分工表

類別	人員	分工
初級諮詢	導師/任課教師	協助學生了解課程並提供初步的建議與諮詢
生涯轉介諮詢	專任輔導教師	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輔導及性向/興趣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客製化諮詢	專任課程諮詢教師	<p>(一)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p> <p>(二)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p> <p>(三) 對於生涯未定向的學生，轉介由專任輔導老師進行生涯輔導，輔以學生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p> <p>(四)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資源媒合	課程諮詢中心	(一) 學生如有單科課程或多元跨域課程等諮詢需求，將媒合相

		關教師提供協助。 (二)關於大學學群及生涯進路等需求，連結社會資源提供協助。
--	--	---

## (二)專任課程諮詢教師之遴選與職責

1. 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之。
2. 編制內的教師均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責，均需接受主管機關培訓及每學年的回流研習。
3. 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至少應與學生面談討論 1 次，提供學生選修課程諮詢，且應檢核並修正學生課程諮詢紀錄，並得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擬定。課程諮詢教師得利用課後、課餘或學生自主學習時間進行諮詢。
4. 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5. 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 (1)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 (2) 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6. 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 (1)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 (2)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 五、建置諮詢輔導平台

### (一) 建置課程諮詢輔導系統

收集本校學生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學習成就測驗及其他相關測驗量表分數，經系統化分析後，歸納學生發展類型，並將相關數

據與大學學群入學需求結合，提供教師辦理開課規劃參考。

- (二) 透過諮詢系統提供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輔導學生選課，建構個人學習地圖。
- (三) 發展並結合課程發展系統與校務系統，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並搭配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完善資料收集以支持學生大學志願選填。
- (四) 輔導室提供生涯規劃輔導諮詢，包含學生各項測驗施測及解釋，生涯探索各項活動(課程、大學參訪、講座、面試……)等。
- (五) 課程諮詢教師應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於學生選課期間，課程諮詢教師應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倘學生尚有生涯輔導需求，則先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再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學生於完成課程諮詢後，課程諮詢教師將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六、選課業務的運作

### (一) 選課輔導功能

1. 幫助學生認識高中所開設的各類課程，以選擇未來的進路發展。
2. 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有所瞭解。
3. 幫助學生依據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決定選修的學程與科目，以求適性發展。
4. 幫助學生認識選讀課程與未來升學、就業之關係，進而規劃其在校的學習方向與目標。

### (二) 選課輔導內容

1.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之差異、進路發展以及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
2. 實施性向測驗及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
3. 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參考。
4. 高二實施選組適應調查，座談及個別輔導。
5.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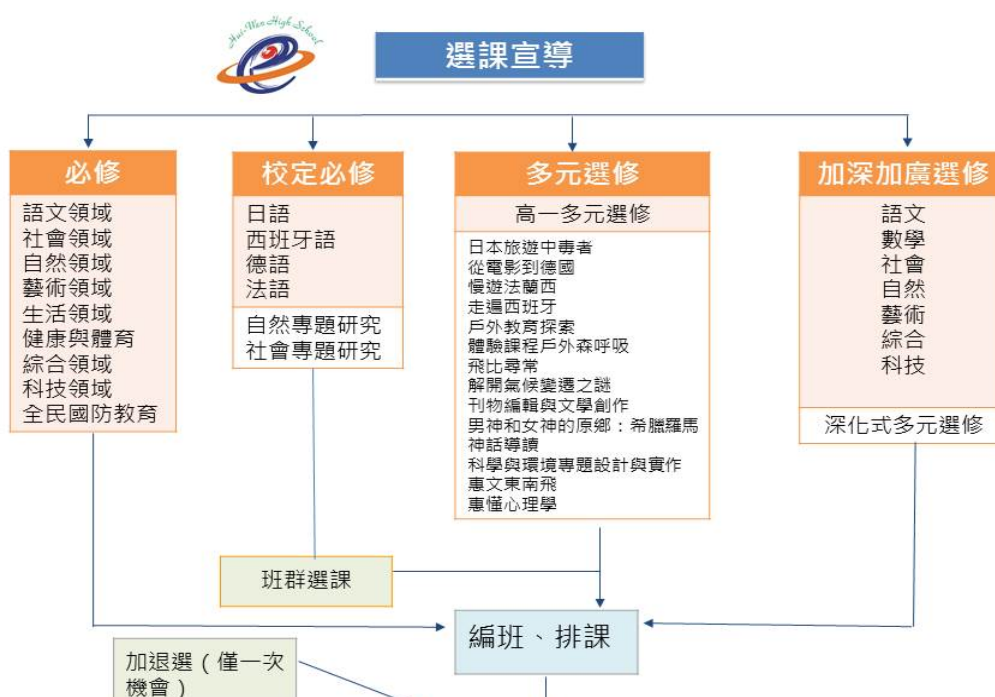
### (三) 選課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訓練實施學習輔導知能研習。
2. 各種親師懇談會及座談會。
3. 召開選課說明會。
4. 個別輔導可利用自習、課餘時間進行。
5. 隨時提供網站與電話線上諮詢。

### (四) 選課輔導資源

查詢項目	查詢單位或師長
開設學程、必修、選修科目	教務處
課程規劃	教務處
選課輔導	教務處、輔導室、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學科召集人、任課老師
心理測驗與解釋	輔導室
性向、興趣與升學進路	輔導室
大學校系資料	輔導室、圖書館

### (五) 選課宣導流程



七、本設置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